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龙永环责改〔2024〕00014 号

当事人名称：福建源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玉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2MA33NJQP2H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西陂村鲜草排组 3 号

我局执法人员张根书、熊焱生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对你公司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西陂村虎岗镇虎东村瑶头山的经营场所开展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冲洗第 2 栋猪舍外水泥地板的废水与饲料机加工抛洒残留在该猪舍雨水沟内发酵后的废水一并经该雨水沟流向厂区截洪沟后流至污水处理站东北侧山坑水沟，未收集进入配套的污水处理站。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4 年 12 月 11 日由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张根书、熊焱生制作的《现场勘验笔录》1 份、《现场照片》1 份，证明你公司存在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的违法事实。

2. 2024 年 12 月 11 日由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张根书、熊焱生制作的《现场勘验附图》1 份，证明你公司平面布局情况。

3. 2024 年 12 月 11 日由你公司现场负责人林玉椿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4. 2024 年 12 月 11 日由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张根书、熊焱生提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表》等证照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污染治理模式。

5. 2024 年 12 月 17 日，龙岩市永定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福建源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DHJ24028），证明你公司排放水污染物的事实。

6. 2024 年 12 月 18 日，由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熊焱生、江俊华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你公司现场负责人林玉椿承认违法事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完善雨污分流系统，确保厂区污水全部收集至污水处理站。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